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

相 對 人 威佖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定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2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

01 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2 執行等語。

03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固為抗告人所簽發，但抗告人
04 已陸續為部分之清償，則系爭本票債權於該清償部分對抗告
05 人已不存在，因抗告人疏未依票據法第124條、第74規定要
06 求相對人在系爭本票上記載所收金額，相對人竟仍持系爭本
07 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要求抗告人如數給付系爭本票之票面
08 金額，抗告人實有維護權益之必要。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9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0 抗告人自承系爭本票為伊所簽發，而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11 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
12 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3 否之效力，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
14 是原審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未欠缺本票
15 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
16 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票款已為部分清償，僅疏未要求
17 相對人於票據上載明云云。依票據文義性之原則，票據上之
18 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查系爭本票並無任
19 何有關抗告人為部分清償之記載，則原審依形式審查之結
20 果，就系爭本票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於法無
21 違。是以，抗告意旨所稱票款已經部分清償一節，無論是否
22 有理由，均為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23 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得以
24 審究。綜上，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
25 發之有效票據，裁定准予就附表所示之金額為強制執行，即
26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9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
02 法官 張百見
03 法官 李宇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鄧雪怡

08

附表：						110年度抗字第4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9年5月23日	200,000元	109年10月27日	109年10月27日	未載	
002	109年5月23日	200,000元	109年11月27日	109年11月27日	未載	